

“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为支持中国医学多学科领域的科研进步与发展，传承和弘扬白求恩的伟大精神，发挥社会的互助共济机制，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发起设立了“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为加强“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规范管理手段与流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为推进我国医学领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发展，提高我国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将对肿瘤、眼科、风湿免疫、呼吸科等各学科医学领域的科研项目以及优秀人才给予资助，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

二、支持方向及支出范围：

（一）“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将为每个入选课题提供所需金额的科研费用；研究基金将对包括科研课题研究及科研工作、医疗机构技术服务设施建设、科室建设、医疗设备器械配置，为各类创新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实验研究、医学信息化研究等搭建学科培育平台等方向提供支持。

（二）基金的使用与安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

纪律，坚持科学评估、择优支持、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三）符合项目申报流程的科研项目，需经依托单位批准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推荐，经基金会项目评审组审核通过并确定资助金额，及进行公示后，基金会将与依托单位签订资助协议，根据申请书方案，实行分期分批地对科研项目进行资助。首次资助后，基金会定期跟踪进展，符合申请书进展方案的，给予后续资助。

（四）基金会将与获得支持的科研项目依托单位或个人签订资助合同。

（五）资金的支出范围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由科研项目依托单位负责监管。

（六）资金预算可包含：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经费预算详细构成详见附件：《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四、评估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及个人必须符合研究基金的支持方向并经过充分论证。

（二）申报单位及个人应为申报科研项目提供必需的条件，包括场所及科研设备、办公条件、行政管理等。

五、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个人应向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申报科研项目，并提交“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个人将相关申报资料提交至项目邮箱。

（三）“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依托单位对申报人和申报科研项目进行资格评估审查，由北京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进行复核。评估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的技术可行性、技术创新性、实施条件、项目预算、市场需求预测、科研成果及目标预测及存在的风险等。

（四）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项目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综合审评，确定是否支持和支持额度。经批准的申请项目及预算一般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六、使用与管理：

（一）基金要按照科研项目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基金与科研项目匹配的自筹资金以及其它资金来源要统筹安排，单独立项核算。

（三）科研项目完成后，被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向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报送结题报告。如科研项目有对外宣传、正式发表的论文或医学研究成果转化，需载明：本科研项目受到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白求恩·医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并向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报送有关情况的报告。

七、监督与检查：

（一）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将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报告有关机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科研项目因故中止，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将根据资助进行的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八、在科研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单位及个人负有对申报项目保密的义务。

九、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所有。

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